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18年第8期)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18年12月6日

一、学习专题

认真学习《宪法》，强化依法施教。

二、参考资料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我国宪法的修改 (P1)

2、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坚定不移
推进改革开放座谈会发言摘编 (P4)

3、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P10)

4、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P12)

5、伟大的变革：改革开放四十年画册

(<http://news.cslg.edu.cn/index/read/id/78720>)

三、自学内容

学习出版社：《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我国宪法的修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带头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今年3月1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面对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面对13亿人民，庄严进行宪法宣誓。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最高领导人首次进行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带头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体现了国家领袖对宪法的尊重、对人民的尊重，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为全体国家工作人员作出了表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阐述精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宪法的性质、地位和权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强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关于宪法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要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强调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关于宪法的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强调我国宪法发展历程说明，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关于宪法的遵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关于宪法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强调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权威。

——关于宪法的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强调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在宪法的系列重要论述中，特别强调的、讲得最多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的精髓。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住了这个根本问题，就是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核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对这个核心问题，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立下了定海神针，为全面依法治国定下了总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大的“特”就“特”在这里。

（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是正确认识党和法的关系的关键。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是有机的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三）“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针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把我们讲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所谓西方“宪政”混为一谈的把戏，习近平总书记严正指出，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这个界限一定要划清楚。这些论述有力廓清了困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迷雾，有力回击了一些人试图质疑、削弱和否定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政治图谋。

（四）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习近平总书记把我们的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概括为“三个本质上”，即：“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这些精辟论述告诉我们，一定要牢记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五）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要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另一方面，要改进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的系列重要论述，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关键和重点，涵盖了宪法内容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宪法理论体系，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强大思想武器，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系列重要论述，将之作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争取民主、走向共和、实现国家独立和民族复兴的美好愿望和长期追求。这一愿望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才有可能变为现实。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八二宪法”四部宪法。“八二宪法”自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后，在1988年首次进行了修正，此后又分别在1993年、1999年、2004年和今年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5个修正案。

这次宪法修改，是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范，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反映了党心军心民心所向。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第一，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这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筑牢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第二，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这有利于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引领全党全国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第三，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利于将尊崇宪法、信仰宪法的精神深植于心，进一步完善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制度。第四，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现行宪法在序言中确定了党的领导地位，这次宪法修改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进宪法关于国家根本制度的条文，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第五，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这是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在宪法上确认和固定这一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第六，增加了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宪法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并作出相关规定，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制定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必须更加坚决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尊严，带头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

（袁曙宏/宪法学习宣传报告摘编/《人民日报》2018年05月26日 07版）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座谈会发言摘编

开创法治宣传教育新局面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孙志军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中宣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积极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报告会和各类群众性活动，编写宪法学习主题图书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坚实思想基础、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各级各类媒体生动鲜活讲述宪法故事，深入宣传宪法的重要地位、作用和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深入宣传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深入宣传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要抓住“12·4”国家宪法日这一重要契机，大力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使宪法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热潮。

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形成机制。要按照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查标准，从源头上确保新制定的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价值导向与内在逻辑的统一与权威，既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的有效开展，又利于提高立法工作效率，真正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制度化。要更好发挥法治在解决诚信缺失等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着力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有利于诚信建设的法治环境和政策导向，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社会风尚。

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守正创新。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在群众中开展，用好基层法治宣传阵地，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要抓住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优秀法治宣传教育产品创作生产。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深化“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舆论监督揭露问题、部门地方正面回应问题、采取措施推动解决问题的良性循环，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要适时发布“诚信之星”，强化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执法全过程，让人们在解决问题中学习宪法法律知识。

增强宪法意识 坚定宪法自信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更名后的第一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建成立后，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天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头等大事就是在工作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学深悟透，学懂弄通，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尽职履责中坚决贯彻落实。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部署。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四个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稳妥地履行好职责，维护宪法权威。在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的工作中加强对涉及宪法规定的内容的审查研究，慎重作出合宪性判断；运用宪法规定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立法共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结合我国宪法制定、实施、完善、发展的光辉历程和改革开放四十年的伟大成就，弘扬我国宪法的独特优势和巨大功效，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国家宪法话语体系。

要带头增强宪法意识，深刻理解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要履行好职责，必须带头增强宪法意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第一次到外地开展集体学习和立法调研的地点，选择在毛主席亲自领导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诞生地杭州。通过重温学习，我们深感老一辈领导人对于宪法法律的认识对于我们今天的立法工作仍具有鲜明的指导意义，需要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要履行好职责，必须深刻理解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通过重温我国宪法制定修改过程和巨大贡献，进一步深刻理解了我国宪法的精神，切实提升了宪法自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修改宪法，确立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发展目标，为国家发展进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坚定宪法自信，才能深刻理解我们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取得的令世界瞩目的伟大成就的成因，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司法部部长 傅政华

司法部作为全民普法的主管部门，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的浓厚氛围。特别是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后，重新组建的司法部党组和领导班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推动全社会学习宣传宪法的职责使命。司法部把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努力推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今年3月22日，重新组建后的司法部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了新的宪法修正案，并就如何推动全社会学习宣传宪法进行了认真研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中宣部等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0多家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都制定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意见或工作方案。通过精心组织策划，全社会宪法学习宣传产生了良好效果。

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和促进全社会宪法学习宣传不断深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日常学法制度等，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与有关部门联合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3场宪法学习报告会，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共2400余人现场听报告。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法学专家，举办宪法学习讲座、专题辅导报告；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列入干部网络学习必修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内容，努力推动乡级以上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一遍宪法文本。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宪法进宾馆、进公共交通场所、进万家、中国宪法边疆行等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带动了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起来、落下去。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坚持创新宣传形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宪法精神走入人民群众、走入日常生活。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中央电视台连续18年在中央电视台举办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奖征集、委托制作等方式，精心制作了一批微视频、公益广告、动画等宪法宣传品，在中国普法网设置“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汇集各类宪法学习宣传资料，供社会群众免费下载使用。组织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对优秀获奖作品进行全网推送展播。在近期“宪法宣传周”期间，我们于12月2日，会同中宣部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把宪法宣传与法治乌兰牧骑有机融合，推动各地把宪法宣传融入地方文化，使宪法宣传更加入脑入心。

提升青少年宪法法治素养

教育部副部长 朱之文

在宪法的引领和保障下，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正式确立和巩固，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经历了一段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坚持宪法确立的党的领导地位，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40年来，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教育方针不断丰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不断健全党的领导体制，中央专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力保障，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生命线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进高校院系、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守宪法的价值追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宪法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这是发展教育的根本追求和基本原则。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整体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每个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继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2008年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全面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等，盲聋弱智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0%以上，学生资助实现所有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宪法价值追求在教育领域得到充分体现。

彰显宪法的理论品格，在实践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我国教育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能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教育体制机制。40年来，中央五次召开全国性教育会议，在重要历史关口谋划和推动改革。教育办学体制更趋多元，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更具活力，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学校之间教育职责权限逐步理清。考试招生制度更加科学，由“一考定终身”走向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依法治教更加深入，形成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16部教育行政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和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夯实宪法的实施基础，提升青少年宪法法治素养。教育部始终将宪法教育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把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教师培训，深化研究阐释，推动宪法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积极探索网络、卡通、“指尖”、文艺、故事、实践普法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围绕宪法提供智力支持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 马建堂

在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必须认认真真学习宪法，不折不扣贯彻宪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将重点围绕宪法提出的一些重大原则开展研究、建言献策，为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智力支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把学习领会贯彻这一重要思想，与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结合起来，与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需要结合起来，与准确把握新时代改革的总目标、总部署和基本路径、方式方法结合起来，与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任务结合起来，推出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改革开放顶层设计，推动改革开放举措落到实处。

坚持党对改革开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求我们坚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决策部署；要求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应对复杂局面、推进改革开放的能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改革方向。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必须牢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正确改革方向，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把该还给市场的权力还给市场，把该还给社会的权力还给社会，把该放给地方和基层的权力放给地方和基层，以有效的政府作为，保证市场的有序高效运行。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定不移实行改革开放，就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就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真正把民营经济看成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切实把民营经济当作我们党长期执政的重要力量，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方面，公平对待各类所有制经济。

坚持在开放中推动改革和发展。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暗潮涌动的大背景下，我们更需要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我们要继续放宽市场准入，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要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确保外资企业准入后在法律政策上享受国民待遇；要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同相关国家一道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为全球提供开放合作的国际平台。

宪法规定了改革开放的总方向，宪法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将认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贯彻宪法，把宪法的精神全面落实到政策研究咨询过程中，为更好地推进新时代的改革开放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丰富社会主义宪法实践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韩大元

改革开放 40 年，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发挥了引导、规范与保障作用，体现了中国宪法的制度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丰富了当代社会主义宪法实践。同时，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的利益是宪法的最高原则，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是宪法的核心价值。“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通过宪法凝聚改革的社会共识，为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提供宪法基础。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宪法与时俱进，形成宪法与改革的良性互动。现行宪法颁行以来的五次修宪史其实也是一部中国的改革开放史，每次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是通过宪法修改来完成的。今年，我们通过修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宪法，使宪法在新时代具有了更大的适应性，为未来新一轮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改革开放的经验告诉我们，宪法宣传教育是推进宪法实施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宪法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宪法意识，特别是大力增强领导干部的宪法观念，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念，强化所有公职人员的宪法忠诚与国家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宪法权威的树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是否依宪办事，是否把权力关进宪法这个笼子里。做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宪法教育，使之成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的模范。

在新时代，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是提升宪法宣传教育实效性，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形式。“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生动的宪法实践对弘扬宪法精神，彰显宪法价值最具说服力。在新时代，人们更加期待树立宪法权威，关切生活中发生的宪法问题。党的十九大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设立，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积极回应民众的期待是宪法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落实十九大精神，增强人们的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权威的树立既依赖于有效的宪法监督制度，同时也靠良好的宪法文化。宪法宣传形式是多样化的，但基础与起点是认真阅读宪法文本。我国宪法文本背后蕴含着国家的历史、文化与价值观，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仅提倡在宪法日读宪法，而且要把读宪法作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特别是公职人员凡事找宪法，决策或者履行职责都要问“是否符

合宪法”，不说违宪的话，不做违宪的事，让宪法精神入脑入心，融入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

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宪法、遵守宪法、信仰宪法的文化，为开创依宪治国的新局面而共同努力。

为改革开放提供宪法引领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高培勇

我国改革开放以及宪法实施的伟大成就充分表明，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最重要的制度机制，是确保改革开放各项任务与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实现的最重要的法律保障。

宪法确认坚持改革开放的国家根本任务。为改革开放事业提供宪法保障，并将坚持改革开放确立为国家根本任务，是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1982年颁布的宪法就为当时的改革开放措施提供法律认可，打破了观念束缚和体制桎梏，确保各项改革探索的合法性，巩固人民大胆改革、勇于开放的信心。1993年在宪法修正案中，直接将“坚持改革开放”确立为国家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确保改革开放事业一以贯之的坚持与发展，确保改革开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与时代主题。

宪法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改革开放的一大特点，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运行机制和不断提炼的改革开放经验，不断变革和完善经济体制，并且及时得到宪法的确认和保障。1993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体制模式的宪法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依法确立，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推进、社会观念的更新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甚至是革命性的意义。

宪法确认与改革开放进程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基本经济制度格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不断合理化、法治化。宪法有关所有制的规定愈加符合中国实际，愈加契合改革开放目标，由此再进一步确认“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宪法这些有关各类所有制地位、作用和国家态度的规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和保障民营经济的发展、增强各类所有制形式投资者的安全感与市场信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作用。

宪法确认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理念和制度创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把“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不仅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还有利于我们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改革开放。

在新时代，改革开放必须依宪进行，必须依靠宪法的规范、保障和引领。只有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特别是其中有关改革开放的制度规定，改革开放才能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的不断前行，不断深化，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必经过程和必然选择。

用法治方式做好地方立法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高璇

作为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代表参加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这是对我的极大鼓舞和鞭

策。近年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运用法治方式做好地方立法工作，调整好各种利益关系，从制度层面解决改革发展带来的各种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各族人民的行为规范，确保宪法法律成为规范和引导全市各族人民的行为准则。

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精神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各方面。宪法是所有立法活动的根本依据，必须准确把握宪法的核心要义，起草、审议、修改法规案和开展立法调研、研究立法问题，要严格做到依宪立法，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符合人民群众意志。

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准确无误地贯彻到立法工作中；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自觉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立法，重大问题积极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三是坚持立法原则不动摇，严守政治规矩，始终把法制统一作为红线，杜绝部门利益法制化。同时，注重对规范性文件做好备案审查，保证我市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的统一。

做好法律实施监督工作，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监督手段，对“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促进宗教和睦、民族团结。对贯彻执行预算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报告，推动建立健全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敦促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创新形式，增强实效。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宪法宣传教育，把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作为常委会工作应有之义和重要抓手。制定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工作方案》，落实学法制度，把宪法作为学习必修课程；邀请专家进行授课，对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和解读。通过分批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培训、参加执法检查等各种形式，进行宪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普法宣传在线学习、考试以及“与法同行”宣讲，结合本市“四同四送”活动，在广大结亲户中宣传宪法法律知识。

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切实维护好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立法工作追求群众满意，实在管用。我们始终坚持开门立法，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工作。比如，为维护广大员工合法权益，使劳动关系和谐，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此外，我们还修订和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湿地保护条例》《消防安全条例》《绿化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群众关心的法规，均立足于改革发展变化的需求和群众的期盼，得以顺利实施。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

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

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